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10月1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844,979股首次回购股票已于2019年10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

3、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403,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10月18日届满，届满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提请董事会决定延长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